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 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丹邦科技股份比例超过 1%暨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丹邦投资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8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82.2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50%,合计 670.2010 万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4 层东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2 月 1 日		
股票简称	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20/11/26	200.0000	0.3650

	2020/11/27	188.0000	0.3431	
	2021/1/19	4.0243	0.0073	
	2021/1/20	3.2258	0.0059	
	2021/1/21	2.5875	0.0047	
	2021/1/22	2.0767	0.0038	
	2021/1/25	1.6674	0.0030	
	2021/1/26	1.3393	0.0024	
	2021/1/27	40.2800	0.0735	
	2021/1/28	95.0000	0.1734	
	2021/1/29	73.8000	0.1347	
	2021/2/1	58.2000	0.1062	
合 计	-	670.2010	1.22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976.40	20.03	10,306.199	1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76.40	20.03	10,306.199	1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丹邦投资集团已于2020年9月23日发布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72号）； 2、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1日期间，丹邦投资集团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由于触发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有关条款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丹邦投资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布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20-072 号）； 2、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丹邦投资集团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由于触发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有关条款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其他情况说明

1、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股份质押合同》，丹邦投资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2,500 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2020 年 6 月 23 日，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对前次股份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丹邦投资集团向招商证券补充质押了 500 万股公司股票，合计质押 3,000 万股；2020 年 9 月 26 日，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再次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后经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协商，再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需招商证券总部审批，期间不做违约处理，亦未达成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协议。

2、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丹邦投资集团收到招商证券通知，招商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丹邦投资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 282.2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50%，减持金额 1,385.66 万元，减持金额将全部用于偿还丹邦投资集团向招商证券质押股份的借款 3000 万元及利息。

3、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306.199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8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

4、丹邦投资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1,095.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以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减少债务、化解股份质押风险，相关事项目前尚在推进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丹邦投资集团的被动减持行为，丹邦投资集团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招商证券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减持，不会对丹邦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丹邦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丹邦投资集团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丹邦投资集团不排除有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